|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11/15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8年4月23日**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十一届会议**

**2018年6月18日至22日，日内瓦**

PCT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进展报告

欧洲专利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本文件对PCT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组（“CS&E试点组”）发展和监测PCT协作检索和审查第三次试点项目的工作，进行了报告。

# 背　景

1. 在2010年6月的第三届会议上，PCT工作组批准了列于文件PCT/WG/4/3中的旨在改善PCT体系运行的一系列建议。第165段(b)项的建议提到进行试点安排，由拥有互补技能的国际单位审查员合作编写报告。
2. 本着这一目的，韩国特许厅（KIPO）、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和欧洲专利局（EPO）于2010年和2012年发起了PCT协同检索和审查（CS&E）的两个试点项目。对参与的主管局和其申请在协作方案下得到处理的用户而言，两个试点项目结束时在质量和效率方面都获得了整体上非常积极的成果（见文件PCT/MIA/18/7、PCT/MIA/20/4和PCT/MIA/24/3）。

# 框　架

1. 2016年6月2日，五局局长批准了“PCT五局协作检索和审查合作框架”，这是一份设定了第三次试点基本原则和主要特点的文件。在该文件的基础上，建立了“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组”（“CS&E试点组”），负责发展和监测该项目。
2. 第三次试点项目的主要特点尤其包括：
* 申请人驱动的方式：申请是否将在第三次试点中处理，由申请人选择；
* 均衡分配工作量，所有参与协作的国际单位都将为每个CS&E工作产品的制作作出贡献：每个局将在两年中作为“主要国际检索单位”处理大约100件国际申请，并作为“同行国际检索单位”处理大约400件国际申请；
* 所有参与协作的国际单位在处理PCT申请时，将适用同一套质量和操作标准；
* 使用“协作工具”，即IT基础设施，使各局之间的交流在安全环境下进行，并实现数据自动收集；和
* 在试点期间的某个时间点，以英文以外的语言提交的申请也将被愿意接受的协作国际单位接受。
1. 由五局和国际局代表组成的CS&E试点组，被特别委托以下任务：
* 进一步详述CS&E合作框架设立的协作框架；
* 监测试点，评估结果，并向五局和PCT会议报告；
* 编拟有关概念验证的最终评估；和
* 协调有关试点的沟通。

# 现　状

1. 本试点项目分为两个阶段：筹备阶段和操作阶段。计划运行最多五年，以便对随后国家/地区阶段的协作效果作出公正评估。筹备阶段已于2016年6月2日启动，即五局局长批准CS&E合作框架的当日。这个筹备阶段致力于试点顺利运行所需的行政和实务筹备工作，已接近尾声。实际上，在2018年2月26日和27日召开的CS&E试点组第六届会议上已作出决定，将操作阶段的启动日期定为2018年7月1日。操作阶段预计持续到2021年6月1日，将专门处理协作方案下的申请，监测申请以进行评价，并评估试点的成果。
2. 自2018年7月1日始，愿意参与CS&E试点项目并以英文提交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可以提出参与试点的请求。任何参与试点的请求必须用标准参与表格递交，并以电子形式连同国际申请一同提交给作为受理局的五局之一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国际局。参与表格将以五局所有正式语文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提供，网址：<http://www.wipo.int/pct/en/filing/cse.html>。参与试点的申请人只需支付在细则35所述的主管国际检索单位（下称“主要国际检索单位”）进行PCT第一章检索的标准费即可。
3. CS&E框架内主要国际检索单位出具的最终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将像任何其他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一样，在PATENTSCOPE中公布。除此之外，同行国际检索单位编写的同行意见将作为单独文件，在PATENTSCOPE中提供。上文所述的CS&E最终工作产品将在PCT/ISA/237表的第V栏中直接说明，或在该栏所提及的补充页顶部明确说明。
4. 为了及时并以统一的方式告知用户，五局计划于2018年6月1日前后在其网站上发布类似通知，介绍CS&E试点项目，详细说明申请人以英文提交的国际申请参与试点的要求。在操作阶段启动的前六个月中，所有五局将仅接受以英文提交的国际申请进入试点。自操作阶段启动第七个月起，每个作为主要国际检索单位的五局也可以接受以英文之外的语言提交的国际申请。每个将接受以英文之外的语言提交国际申请的主要国际检索单位，将相应通过后期发布的第二份通知告知用户。
5. 请工作组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文件完]